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30号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舍窠塆村兴县沃森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养殖场消毒点设施农用地备案的 通 知

康宁镇前沟村民委员会、兴县沃森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舍窠塆村兴县沃森源种养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消毒点农用地备案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经现场勘测和审查，同意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舍窠塆村兴县沃森源种养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消毒点使

用舍窠塆村土地用于养殖场消毒点，用地面积 0.5 亩。

二、备案用地范围以提交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不得超过备案范围使用土地。

三、消毒点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仍闲置未使用的，按有关规定，收回所批准土地使用权交村集体管理。

四、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12 日止，按所属地类土地承包期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确定。使用土地期满后，不需使用土地的，由舍窠塆村兴县沃森源种养专业合作社养殖场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仍需使用土地的，在备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延期，我单位在备案期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五、请前沟村民委员会做好设施建设和用地协议实施监督工作，落实土地复垦责任，配合相关部门消毒点农用地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